

復審人 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360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詐欺、販賣、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確定，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14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360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傷害案件，係因前配偶有行蹤不明、長期施用毒品、交友複雜等問題，造成雙方關係惡劣所致；因與前配偶之問題，導致與家人關係不睦，所以家人未告知有告誡單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

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桃原簡字第 272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3 年 11 月 18 日桃檢秀化 112 毒執護 165 字第 1139148631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3 年 3 月 24 日在居所內攻擊配偶，致其受有頭部鈍傷、左眼及眼眶損傷、胸部、背部、頭部、左耳、口腔、鼻部挫傷等傷害，經地方法院以家暴案件之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在案。（二）未依規定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至桃園地檢署報到及完成尿液採驗共 3 次（113 年 7 月 10 日、113 年 8 月 7 日、113 年 9 月 4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再犯傷害案件，係因前配偶有行蹤不明、長期施用毒品、交友複雜等問題，造成雙方關係惡劣所致」一節，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再犯傷害罪，業經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其未保持善良品行之事實明確，而所訴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判斷。另訴稱「因與前配偶之問題，導致與家人關係不睦，所以家人未告知有告誡單」一事，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桃園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自應明瞭每月至少應向觀護人報到 1 次之規定，惟查復審人自 113 年 7 月起連續 3 個月未前往報到，顯屬故意違規，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於法無違，且復審人前開 3 次未報到及未採尿，均經觀護人

發函告誡並合法送達在案，其事後徒執前詞主張違規理由正當，委無可取。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